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1685號

上訴人 聯全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智明

訴訟代理人 李永然律師

黃斐旻律師

沈曉玫律師

被上訴人 劉育璋

劉育菱

劉育嘉

劉育彰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

李瑞敏律師

黃胤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之法定代理人高智明於民國86年間將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25筆土地（下稱系爭25筆土地）一併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其中編號24、25號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斯時為訴外人章月嬌所有，其死亡後由訴外人劉瑞松、劉瑞賢繼承，並依序於92年12月25日、93年12月21日移轉予被上訴人共有，應有部分各4分之1。嗣臺北市政府於96年12月14日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不含陽明山國家公園區、住宅區（保變住）、關渡農業區等地區）案內編號『榮一』案」，及於97年3

01 月4日公告實施「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
02 案」，將系爭25筆土地由原計畫「公園用地」變更為新計畫之「
03 住宅區」，惟要求須將應回饋30%之道路用地移轉予臺北市政府
04 作為鄰里性公共設施，始得進行變更並申請建築，土地所有權人
05 就回饋部分應與臺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
06 計畫。高智明因而整合如附表二所示回饋道路用地所有權人（下
07 稱捐贈人），於99年9月9日將土地捐贈予臺北市政府。被上訴人
08 共有之系爭土地雖未經指定為回饋道路用地，然其土地使用分區
09 因此由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受有土地增值及取得國有畸零鄰
10 地申購資格並完成申購之利益，致捐贈人之一劉敦榮受有捐出超
11 出應分擔回饋土地之損害，被上訴人應將所受利益返還劉敦榮。
12 劉敦榮已委任伊以自己名義行使權利等情，依民法第179條規定
13 ，求為命被上訴人各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4.8225%移轉登記予伊
14 之判決。嗣於原審主張：劉敦榮之捐地行為兼有為被上訴人管理
15 事務之意，且有利於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應依無因管理之規定為
16 給付。倘認被上訴人所受利益非特定土地，伊得請求被上訴人給
17 付該部分土地之價值等情，追加依民法第172條、第176條第1項
18 、第177條規定為請求，及追加備位聲明，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
19 伊新臺幣（下同）5,575萬1,8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

21 被上訴人則以：劉敦榮委任上訴人以自己名義行使權利，此意定
22 訴訟實施權之授與，非法之所許；縱認合法，其授權範圍亦不含
23 請求給付金錢。且上訴人於103年10月間起訴時，該委任關係已
24 因劉敦榮死亡而消滅，上訴人起訴及追加之訴，均於法無據等語
25 ，資為抗辯。

26 原審以：上訴人主張因劉敦榮之捐地行為，得依不當得利或無因
27 管理之規定向被上訴人請求返還所受利益之訴訟標的主體為劉敦
28 榮。劉敦榮雖於100年3月間出具委託授權書委任上訴人以自己名
29 義行使權利，然基於防止教唆、包攬訴訟之政策考量，對於本於
30 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歸屬主體之自由意思而授與第三人取得訴訟實
31 施權之意定訴訟擔當，原則應加以禁止；例外如民事訴訟法所定

選定當事人，消費者保護法之消費者團體訴訟，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投資人保護訴訟等，始允許意定訴訟擔當。上訴人以自己名義提起本件訴訟，並無前揭所述情形，自難認為合法。故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第172條、第176條第1項、第177條規定，先位請求被上訴人各移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4.8225%予伊，備位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伊5,575萬1,825元本息，均無理由，不應准許。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

按民事訴訟制度，係為保護私權而設，故在給付之訴，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必須對於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權利，依實體法規定有處分之權能者，始為適格之原告，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行為，並受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束。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未讓與第三人，而基於委任契約委任該第三人起訴或應訴者，該第三人應以委任人名義為訴訟行為，不得以自己名義為之，俾委任人得以權利主體之地位參與訴訟，以保障其權利，並貫徹既判力之主觀範圍，防止非權利人藉委任關係濫行起訴、謀取不法利益，及符信託法第5條第3款所定以進行訴訟為主要目的之信託為無效之法意。上訴人既主張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即不當得利或無因管理之權利為劉敦榮所有，則上訴人以自己名義起訴請求被上訴人向自己為給付，於法自有未合。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李 瑜 娟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03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